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21 号

武汉木兰鑫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M2RW1X、法定代表人：胡才信、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十棵松村胡家湾23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9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十棵松村胡家湾23号的混凝土搅拌项目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9月1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9月1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19日）；武汉木兰鑫泰

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木兰鑫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3）2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中（一）违反“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表 1 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总百分值大于 40% 小于 60%），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整（32325.00 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

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